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29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2 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77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25,224.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774,775.5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华兴验字 [2023]23005110018 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含 77,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101,854.21	77,000.00
	合计	101,854.21	7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2 亿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成都金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成都金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四、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孝贞，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经营范围：厨柜、木门、智能家居、卫浴柜、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及厨房电器、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家具原辅材料、金属制日用品、卫生陶瓷制品、搪瓷制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的制造、

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牌总资产为 36,662.82 万元，净资产为 1,977.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 六、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2 亿元，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成都金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成都金牌将分别与公司、保荐

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能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牌厨柜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